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3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特定募投项目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以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948.62 万元（含利息），为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公司拟将“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和“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948.62 万元（含利息）转入特定募投项目专户。同时，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汽车散热器生产线项目”、“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也已全部建设完成，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尚有余额合计 393.88 万元（含利息），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合同余款，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将三个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合计 393.88 万元（含利息）转入特定募投项目专户，并注销该三个募集资金项目银行专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48.62 万元（含利息）及 2011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 393.88 万元转入特定募投项目专户，对于这部分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用于投资公司主业，并主要用于文化项目投资，有利公司产业转型和更有效的集中使用募集资金，也更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转入特定募投项目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8 亿元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专户内及专户外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